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4號

原告 李彥霖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邑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1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紀孫愷